

##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长信利众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利众 A 份额开放申购、 赎回业务提示性公告

根据长信利众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利众 A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每满 6 个月开放一次，接受投资者的申购与赎回。利众 A 的开放日原则上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 6 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利众 A 的开放日以及开放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利众 A 的第一次开放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6 个月满的日期，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第二次开放日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 12 个月满的日期，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以此类推。”

本基金于 2013 年 2 月 4 日成立，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2015 年 2 月 3 日为利众 A 份额的第四个开放日，即该日办理利众 A 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开放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即 2015 年 2 月 4 日起本次开放结束。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上刊登《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利众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利众 A 份额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关于利众 A 份额申购、赎回的办理时间、销售机构等信息详见《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利众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利众 A 份额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cx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途话费）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月28日